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48/L.5
8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55

协助扫雷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
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
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大会，

对武装冲突留下的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不断增加，深为震惊，

对地雷受害者、主要是平民受害者人数众多感到不安，在这方面并注意到1993年3月10日人权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生命的影响的第1993/83号决议，¹

对不清除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对人道、社会、经济及生态可能造成的严重破坏性影响深表关切，

念及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对参与人道主义、维持和平和重建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生命造成严重威胁，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意识到这些地雷对重建和经济发展以及对恢复社会正常秩序构成障碍，
认为除了各国本身应负责任外，联合国对解决扫雷问题可以加强其贡献，
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1992年6月17日题为“和平纲领”²的报告
第58段以及在其1993年6月14日的报告³中提出的建议，

回顾其1993年9月20日关于“和平纲领”的第47/120(B)号决议，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1月25日的声明，⁴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第47/56号决议，⁵特别是其《禁止或限制使用地
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⁶

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和修正上述《公
约》，特别是其《第二号议定书》，

满意地注意到将关于扫雷的规定列入几个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

赞扬联合国系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为解决地雷问题业已进行的
活动，

欢迎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协调一致的扫雷方案，

1. 对不清除武装冲突后留在现场的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可能造成的恶劣后
果表示遗憾，认为设法解决这些问题为当务之急；

2. 强调联合国必须协调关于扫雷的活动，包括区域组织的活动，特别是关于资
料活动和培训活动，以期增进这方面活动的实效；

² A/47/277-S/24111。

³ S/25944。

⁴ S/25344。

⁵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
附录七。

3. 请所有多边的或各国的有关方案和机构，以协调的方式将扫雷活动列入其人道、社会和经济援助活动中；
 4.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出详尽的报告，说明武装冲突造成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不断增加所引起的问题以及联合国如何加强其对解决扫雷问题所作的贡献；
 5. 又请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扫雷活动的经费考虑，在这方面并考虑可否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特别资助关于扫雷的资料方案和培训方案，并协助展开扫雷行动；
 6.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这方面向秘书长全力提供援助和合作，并向他提供对草拟上述报告可能有用的任何资料和数据；
 7. 决定将题为“协助扫雷”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